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及2018年4月26日分别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更新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未考虑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激活拒绝令对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无法保证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请见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重要提示”的内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